

合同编号: yzsz02

#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夏都街道、火龙镇等7个乡镇 街道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夏都街道、火龙镇等7个乡镇  
街道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

甲 方: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许昌钧州煤炭咨询设计研究院

合同签订地点: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许昌钧州煤炭咨询设计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就禹州市农业农村局夏都街道、火龙镇等7个乡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方式和要求

### （一）服务项目名称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夏都街道、火龙镇等7个乡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

### （二）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

1. 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三资”（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资产、合同）清查核实，覆盖乡镇、村、组各级集体经济组织及代行其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全周期变更台账，完成资产资源调绘成图、属性录入、乡镇审核、公示确认（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需留存现场照片及异议处理记录）及影像上传，纠正账证不符、账实不符、关联错误等问题，确保清查结果经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2. 对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实施“拉网式”实地核查，采用GNSS接收机完成精准定位（平面位置中误差 $\leq 0.5$ 米），拍摄带时间/地点水印的实景照片（含机井全貌、关键部件及公示

信息)。核实权属归属及配套达标情况,严格落实“六有(有水、有电、有配套(井房、水泵)有管护、有经费、有监督)”标准,建立包含定位数据、照片、权属证明、管护责任(一长两员)等信息的“一井一档”电子档案,核查乡镇级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情况及省级管护投诉电话规范公示情况。

3. 排查近年来财政衔接资金等形成的资产,厘清资产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产权归属、使用状态、收益情况等关键信息。审查项目申报、论证、决策“四议两公开”程序合规性,核查资金支付凭证完整性、监督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截留挪用、闲置浪费、效益不高等问题。

4. 为每个集体经济组织培养1名业务“明白人”,开展资产清查、台账登记、平台操作等实操培训不少于2次。提供针对性整改技术指导,分类整理外业成果并编制详细清单(含资产编码、核查人员、核查日期等),及时移交内业团队,对核查疑点、缺失信息配合补测补录。

5. 专项开展债权债务清查,采取面询、函证等方式核对往来款项,查清应收应付款项的金额、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对确实无法收回或支付的款项按规定程序核实备案。

### **(三) 技术标准要求**

1. 统一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使用1:5000高清影像图作为工作底图,完成纠正、拼接及实地调绘补充。

2. 资产清查需全面覆盖经营性、非经营性、资源性资产等,严格按照《资源性资产表》《固定资产表》等六类标准表格

填报，确保账实、账证、账账三相一致。价值1000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1年的资产按固定资产登记，明确购建时间、原值、净值、使用状态等关键属性；政府拨款、捐赠形成的资产需按规定估价入账。

3. 合同清查覆盖所有经营性资源资产，需收集审核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重点核查合同订立程序合法性、条款完整性、承包方资质有效性及应收、实收、欠缴情况，确保合同信息与资产登记信息一致。

4. 外业核查数据需真实准确，实地盘点时资产保管人或管理员必须到场见证。影像资料、核查记录等成果需完整可追溯，符合市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兼容后续上图入库要。

5. 清查结果公示需在村级公示栏、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同步发布，明确异议反馈渠道，对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需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并反馈，修改后重新公示直至无异议。

#### **（四）成果交付要求**

1. 提交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报告（分乡镇、村级编制）、全要素变更台账、资产资源调绘成果图（纸质版+电子版）及标准化属性数据库。

2. 提交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核查报告、“一井一档”电子档案（按资产编码分类存储）及管护机制核查记录表，包含定位数据、实景照片、权属证明等全套材料。

3. 提交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清查报告、合同审核清单、债权债务清查表及问题整改技术指导记录,明确合规性审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4. 提交培训资料(含教材、操作手册)、培训签到表、公示材料、异议处理记录等佐证材料。

5. 所有成果需按项目整理,纸质版(每个乡镇2套)需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电子版需符合shp、pdf、Excel等指定格式,确保数据可追溯、可对接许昌市级监管平台。

## 二、项目工作进度、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进度:本项目于2026年3月底前完工(实际工作时间以工作进度为准)。

(二)费用核算:合同金额以行政村为单位,单价7300.00元/村,157个行政村共计人民币¥11461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壹佰圆整)。

### (三)支付方式:

1. 乙方进场实施工作,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343830.00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捌佰叁拾圆整);

2. 禹州市级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343830.00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捌佰叁拾圆整);

3. 许昌市级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229220.00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贰佰贰拾圆整);

4. 许昌市农业农村领域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

¥229220.00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贰佰贰拾圆整）。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四）乙方账户：

帐户名称： 许昌钧州煤炭咨询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

银行账号： 8018014000000027947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就项目实施向乙方提出合理要求。
2.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3.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项目实施不称职的人员。
4.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方案，并根据技术设计方案进场作业，如期完成三资调查工作。

2. 乙方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 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投标时一经确定不得更换。

5.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并在甲方限定时间内

予以解决。

6. 乙方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保证安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如因审查、核对不严，提供的资料不真实，造成错误登记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四、保密条款**

严格按照保密法的有关规定，作业成果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保留任何测绘数据和资料(包括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交换或获悉的对方任何资料)，更不能向第三方泄露任何数据和资料，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五、版权约定**

(一) 项目原始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

(二)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中间成果资料版权及最终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三) 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技术方案版权归乙方所有。

(四) 以上版权约定，未经书面许可，无版权一方保证不将技术资料和成果复制、出售、发行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售。

#### **六、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按下余合同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的3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支付)。

(三) 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若乙方以条件不好等终止合同时，按上款处理。

(四) 乙方提供的“三资”清查核实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清查核实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五)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三资”清查核实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如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相关资料图纸，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解除合同，有权将本项目重新发包。

1. 乙方严重超期提交“三资”清查核实成果时；
2. 乙方提供的“三资”清查核实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不符合要求时，经甲方纠正，乙方拒绝整改的；
3. 乙方的经济、技术设备、人力等方面已经不能保证合同能够履行的；
4. 乙方已经以行为表明不再履行合同的。

## 七、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内容、解释或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

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变更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 十、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和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双方按照提供的联系方式和经办人员，可采取直接送达、电话通知、信函邮寄、传真、发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有关手续。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科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29号

法定代表人：4110816020621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向志

乙方：许昌钧州煤炭咨询设计研究院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117号

法定代表人：4110816016776

委托代理人（签字）：马子建

2026年2月24日

2026年2月24日